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价综合〔2016〕140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省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
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为了促使企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

号)规定,现就我省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 VOC_s 排污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根据发改价格〔2015〕2185号文件关于“合理制定石油化工、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 VOC_s 排污费征收标准,并逐步调整至与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基本相当的水平”的要求,结合云南实际,我省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 VOC_s 排污费征收标准按照现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费标准执行,即每污染当量1.2元。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为奖优罚劣,鼓励企业治污减排,建立 VOC_s 排污费差别化征收政策。

(一)企业 VOC_s 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限值50%以上的, VOC_s 排污费按标准的50%征收;高于规定限值的, VOC_s 排污费按标准的2倍征收。

(二)企业 VOC_s 排放总量(按年计算)高于规定的本企业 VOC_s 排放总量指标的, VOC_s 排污费按标准的2倍征收。

(三)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按规定属于淘汰类别的, VOC_s 排污费按标准的2倍征收。

(四)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中的两项及以上差别化征收政策的,企业 VOC_s 排污费就高征收。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 VOC_s 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管体系,提升对企业 VOC_s 排放的监管水平。各试点行业排污单位要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据实填报相关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各级价

号)规定,现就我省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根据发改价格〔2015〕2185号文件关于“合理制定石油化工、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并逐步调整至与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基本相当的水平”的要求,结合云南实际,我省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按照现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费标准执行,即每污染当量1.2元。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为奖优罚劣,鼓励企业治污减排,建立 VOCs 排污费差别化征收政策。

(一)企业 VOCs 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限值50%以上的, VOCs 排污费按标准的50%征收;高于规定限值的, VOCs 排污费按标准的2倍征收。

(二)企业 VOCs 排放总量(按年计算)高于规定的本企业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 VOCs 排污费按标准的2倍征收。

(三)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按规定属于淘汰类别的, VOCs 排污费按标准的2倍征收。

(四)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中的两项及以上差别化征收政策的,企业 VOCs 排污费就高征收。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 VOCs 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管体系,提升对企业 VOCs 排放的监管水平。各试点行业排污单位要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据实填报相关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各级价

格、财政和环保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大政策宣传和执行力度,依法加强对试点行业 VOCs 排污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如期申报、不据实申报、偷排偷放、不按规定缴纳 VOCs 排污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主动公开试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排污费缴纳等信息和违法违规查处信息,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效提高 VOCs 排污费收缴率。

(二)为保证 VOCs 排污费征收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炼成果,不断丰富、完善 VOCs 排污收费制度设计和操作办法,为今后全面推行 VOCs 排污收费制度奠定基础。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VOCs 排污费征收的试点范围、核算办法、污染当量值、征收权限等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规定执行。

